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9號

再審原告 阮氏水

訴訟代理人 張國南

再審原告 葉溫柔

訴訟代理人 葉耀徽

葉耀駿

再審原告 陳金全

訴訟代理人 曾真彥

再審被告 林景嵩

林景庸

林錦雀

林素秋

居屏東縣里○鄉○○村000鄰○○路00
○0號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確認界址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3號確認界址事件提起再審之訴，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前確定判決已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1,2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

法官 柯月美

法 官 馮保郎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09
10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張簡純靜